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推遲董事會會議 及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ii)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及(iii)董事會會議通告，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推遲董事會會議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敲定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故將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延遲乃因(i)獨立董事委員會需要更多時間審閱調查公司對交易進行調查之初步結果；及(ii)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僅會於收到最終調查結果後的合理時間內方可完成其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或將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披露之財務信息)之審核工作。

《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末後兩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

由於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並考慮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事宜(如有)。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